

附 2：（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或自认为需要提供的自行补充填写，格式不限）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鹤壁市委宣传部（单位名称）的第十二届中原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基础运营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十二届中原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基础运营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鹤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411.91万元，资产总额为346.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鹤壁报业传媒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该声明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